

「酒肉朋友」、「說親愛的」等等 ——略析巴利偈頌翻成中文的一些狀況

／ 高明道

「2011-2-11 01:58:33」有位「禮進」君在大陸的「格魯修學社區·佛子聯誼論壇」發表一篇偈頌的譯文，題為《佛陀告誡小混混二溜子》，文末注明是「節選自巴利文《長部經》之《教授尸迦羅越經》」，文前括弧中特地表示「巴漢對照，自己瞎譯」。從讀者反應來看——諸如「1-asd」君同日「10:08:03」的「禮進師兄還懂巴利文啊，真是佩服。:victory:」或「笨者之帚」君於「10:11:55」補上的「巴利文、梵文、藏文、英文，通曉語言上，禮進兄跟勝海譯師有一拼啊」——，該文譯者備受肯定。¹據「格魯修學社區」提供的「禮進的個人資料」，他是男性，真實姓名為 ལྷོ་འཕྲུལ་ལྷོ་ལྷོ།，出生在浙江省杭州市。²約三年後（2014-02-03 01:34:12），另有位「Forfor」君在「新浪博客·Forfor的BLOG」上發表了大同小異的《佛陀告誡小混混（年輕人適用……）》，文前括弧裡指出「摘自《長部·教授尸迦羅越經》，巴利語·漢語對照，非主流翻譯」。³查其「個人資料」，唯一填寫的欄位係「個人簡介」，說是「北大在讀博士生，主要領域為梵藏漢佛典對比研究與佛典翻譯。格魯社區禮進。」⁴據此，「禮進」跟「Forfor」為同一人，換句話說，兩個譯本間的出入反映譯者自己看法或態度上的轉變。若以第一偈頌為例，唯一的差別在於新式標點符號的使用，文字與格式⁵無別。較早的翻譯作：

有酒肉朋友，
有當面熱情的朋友，
當有什麼事兒發生時，
還並肩作戰的，那才是真朋友。

晚期的版本，第二行的逗點改為分號，最後一行的句點調整為驚嘆號。不過就譯文文脈來論，原本的標點方式合乎「雖有 x_a 跟 x_b ，但 x_c 才是真正的 x 」的邏輯，晚期則於非對仗句間硬用分號，打斷了文句思路，所以修訂過的版本感覺上不如原譯通暢。

巴利語這首偈頌，除開「禮進／Forfor」自稱「瞎譯」、「非主流

翻譯」的上述譯文外，近代漢譯尚有八種。有三位譯者跟禮進一樣採取新詩體。莊春江翻的《辛額勒經》裡說⁶：

有些是酒友，有些說：親愛的！
親愛的！
凡生起利益者，那些朋友[才]是朋友。

呂凱文著《〈長部·善生經〉——佛教的在家倫理》中譯作⁷：

有些是所謂的酒伴，
有些彼此稱兄道弟；
當困境生起時，
哪些夥伴才是真朋友？

還有廖文燦所翻《小狐狼巨經》⁸：

[他]變成名叫飲的摯友；
[他]變成[名叫]「正人的！正人的！」。

但是在需要已被生時，
同伴變成那個摯友。

以上四種翻譯均採新詩體，不過格式儘管一樣，其用詞、風格、理解等等迥然不同。另有一位譯者邱金品，在體裁的抉擇上更加自由，直接用長行（散文）來逐譯。其譯文為⁹：

有一些是酒友，有一些在你面前
公開聲稱是好友的人，但你真正
唯一的朋友，是那些當你需要時
的朋友。

從標點符號的使用來感受文句的流暢度，以上五個譯本當中唯有邱氏的長行可以跟禮進的初版比擬。在進一步探究之前，先介紹其他四種以傳統偈頌體為特色的譯本。其中最早的例子是通妙翻譯的《教授尸迦羅越經》¹⁰：

有成好飲友
友中之親友
於時必要生
友始成朋友

段晴與周利群合譯的《教授尸迦羅越經》¹¹：

有飲酒之友，
有面談之友，
有事發生時，
助者是摯友。

可能最新的是瑪欣德翻譯的《教誡新嘎喇經》¹²：

有稱為酒友，
朋友啊朋友，
凡有利益時，
同伙為其友。

另年代不可考的有蕭式球的《教化仙伽邏經》¹³：

酒徒雖稱伴，
實不成朋友；
帶來助益者，
才是真朋友。

總結以上九例，從文體的選擇來判斷，多數當今譯者不願意照傳統漢譯佛典的習慣將偈頌譯成偈頌，不知是因為他們站在讀者的立場，認為偈頌體比較不好懂，還是以譯者身分深切感受到將外文翻成偈頌尤其困難。撇開體裁的問題，另一個馬上引起注意的現象是最後一句多半用句點，但也有問號跟驚嘆號出現。難道巴利原文彈性如此之大，還是只是今日譯經萬分自由？實際上，最後二偈句——“yo ca atthesu jātesu sahāyo hoti so sakhā”——是頗為單純的陳述句。若依語法為標準加以西式標點，就應該把二句改寫成：“yo ca atthesu jātesu sahāyo hoti, so sakhā.” 其基本架構為“yo sahāyo hoti, so sakhā”¹⁴，也就是一個關係子句（“yo sahāyo”）配合主要子句（“so sakhā”）。不過，雖說語法上的組合不複雜，但關係代名詞“yo”（「哪一個」）搭配指示代名詞“so”（「這個」），顯然帶給現代漢譯者若干困擾¹⁵，所以幾乎沒有一家，二者都譯出，甚至通妙的「友始成朋友」中，所有代名詞全都省略。保留指示代名詞的翻譯有廖氏的「同伴變成『那個』摯友」和瑪欣德的「同伙為『其』友」，只是後者把指示的對象從「友」本身轉移到另一人的身上。犧牲了指示代名詞，卻將關係代名詞翻成指示代名詞的，是邱氏的「……，是『那些』當你需要時的朋友」。呂氏的「『哪些』夥伴才是真朋友？」，則一方面把關係代名詞看成疑問代名詞，一方面不理會指示代名詞的存在，而段、周二氏的「助『者』是摯友」和蕭氏的「帶來助益『者』，才是真朋友」¹⁶，皆用「者」來反映關係代名詞，但未特地表示指示代名詞。對指示、關係兩邊都有所交代的，只有禮進的「還並肩作戰『的』，『那』才是真朋友」以及莊氏的「凡生起利益『者』，『那些』朋友〔才〕是朋友」。¹⁷

偈頌最後兩句的問題，除了句子結構，尚有語彙裡隱藏的小困

難：查詞典，“sahāyo”跟“sakhā”都含“friend, companion”的意思¹⁸。漢譯如何區別呢？分開譯出的有通妙的「友」和「朋友」、瑪欣德的「同伙」和「友」、廖氏的「同伴」和「摯友」、呂氏的「夥伴」和「真朋友」、段、周二氏的「助者」和「摯友」、蕭氏的「帶來助益者」和「真朋友」以及禮進的「並肩作戰的」和「真朋友」。很容易發現，為了疏通句義，部分譯者增添了多寡不一的修飾語。這個現象，在前後均用「朋友」的邱氏譯本上也看得到，以「朋友」、「真正唯一的朋友」的方式呈現。單單莊氏的翻譯前後一致，貫徹樸素的「朋友」。當然，說「朋友是朋友」，除非語境特殊，不然等於廢話，所以莊氏借用「〔才〕是」來表達邏輯的層次。這「才」字，其他譯者——禮進、呂氏、蕭氏——直接插入句中，不像莊氏那麼含蓄放入方形括弧，表示為譯時所增。還有語義同「才」，卻較具文言色彩的「始」字，則見於通妙的譯文。未利用虛詞來營造層次感的，只有廖氏、邱氏和段、周二氏。另外兩個值得注意的小地方是單複數的表達和動詞的理解。巴利原文明明是單數，但莊氏（「那些」）和呂氏（「哪些」）顯然認為有必要將之改為複數。最奇特的是邱氏所謂「你真正唯一的朋友，是那些……朋友」，因為前面「唯一的」理應表明單數，但後面的「那些」絕對屬複數。至於動詞“hoti”的意思，六位譯者採取「是」，直截了當表示身分的事實，不像通妙的「成」與廖氏的「變成」意味著一種變化的發展過程。至於瑪欣德的「為」，它既含「是」義，又可指「變成」¹⁹，就難免模稜兩可。

當然，該偈三、四兩句基本骨架“yo sahāyo hoti, so sakhā”外，關係子句中還包括虛詞“ca”和處格片語“atthesu jātesu”。“ca”用以聯繫偈頌的前半跟後半，表達邏輯上重要的轉折²⁰，不過除邱金品、廖文燦兩位分別以「但」、「但是」明文譯出外，其他譯者皆未留意，而“atthesu jātesu”方面，譯者們的解讀更是分歧，主要可能因其中“attha”這個名詞的語義極其豐富。語法上，以“atthesu jātesu”為絕對處格，因而譯作獨立子句²¹或名詞化短句²²，幾乎是大家共識，唯獨通妙的「於時必要生」把

「於……時」改為「於時……」，變成脫離句子結構的時間副詞，而邱氏的「那些當你需要時的朋友」用「當你需要時」拿來修飾「朋友」，明顯偏離原本文義。至於“attha”本身的翻譯，部分譯者把它視為「事情」，即禮進的「當有什麼事兒發生時」和段、周二氏的「有事發生時」；呂氏認定不是普通事，而是麻煩事，所以說「當困境生起時」。有三位譯者理解完全不同，看重“attha”的「需要」義，便說「但是在需要已被生時」（廖氏）、「當你需要時」（邱氏）與「於時必要生」（通妙），而從莊氏的「凡生起利益者」、瑪欣德的「凡有利益時」與蕭氏的「帶來助益者」看得出最後三位譯者既未想到「事情」，又不採納「需要」，直接抉擇應是「利益」。三者間的差異可觀，不可能全都合理²³，但其對錯，又要如何判斷呢？這就要看跟“attha”配合的“jāta”。多數譯者從字面譯之為「生」等²⁴，實難以說服人。例如呂氏說的「困境生起」，通妙所謂「必要生」，如此譯法真的合乎當今國語的語感？廖氏的「需要已被生」，更是不可思議，而莊氏的「生起利益」中“attha”竟變成“jāta”的對象！老實說，讀起來堪稱順口的譯本僅有段、周二氏、禮進及瑪欣德三種。前二者咸以「事（兒）」為主體，並將“jāta”說成「發生」，後者作「有利益」。

此外還有兩個相關問題不得不提。第一、“atthesu jātesu”是複數。這點似乎只有莊氏和瑪欣德嘗試透過「凡……」來表達，其他譯者一律未予照顧。第二、巴利傳統的注釋裡到底有無講解此處？若有，能不能對翻譯有所幫助？的確，《長部》的《義述》（*Atthakathā*，即《注》）對“atthesu jātesu”提出“atthesu jātesūti tathārūpesu kiccesu samuppannesu”的解說，而且該釋義在巴利傳統學者的心目中大概已達到訓詁的目的，所以注解的注解——《疏》（*Ṭīkā*）——未加任何補充。照《義述》的解釋，此處“atthesu”等於“kiccesu”。這樣的語義說明，在別的注疏裡同樣看得到。²⁵就其詞義論²⁶，“kiccā”不能指「利益」，基本上也不涉及「需要」，所以跟“attha”義界的重疊局限於“what is to be done or made; business, affair; duty, service; ... something to be done, that must be done;

job, task”。²⁷有關這種意義上的聯繫，在“attha”、“jāta”合成一詞的出處可以找到更進一步的資料：《相應部》的《毗盧遮那阿修羅王經》

（*Verocanaasurindasuttam*）有兩首偈頌，開頭都說“sabbe sattā atthajātā”。《義述》中用以解釋“atthajātā”的“kiccajāta”，Bhikkhu Bodhi 英譯作“engaged in a task”。²⁸更扣緊《長部·教授尸迦羅越經》偈頌、反映 Cone 氏所謂“atthajātā”可指“having some task”²⁹的一個例子見於《相應部》的《朋友經》（*Mittasuttam*）。佛陀回答某天神「當有事務要處理時，誰是朋友」³⁰的問題說：「當有事務要處理時，再三作伴侶的，這個人就是個朋友。」³¹《義述》中講得更具體：「有事情必須處理時，誰執行、完成這個任務，此人因為陪伴著種種任務一起走，所以是伴侶，是朋友，而一塊兒喝酒等等的伴侶卻不是朋友。」³²

既然談及一起喝酒或從事類似活動的朋友，就順便回到《教授尸迦羅越經》該偈前兩句。第一句“hoti pānasakhā nāma”，當今譯者翻作「有些是酒友」（莊春江）、「有一些是酒友」（邱金品）、「有飲酒之友」（段晴與周利群）、瑪欣德翻「有稱為酒友」、「有些是所謂的酒伴」（呂凱文）、「酒徒雖稱伴」³³（蕭式球）、「有酒肉朋友」（禮進）、「有成好飲友」（通妙）、「[他]變成名叫飲的摯友」（廖文燦）。首先令人驚訝的是複數（「有些」、「有一些」）的使用，因為“hoti pānasakhā”的組合中，“pānasakhā”畢竟表示單數。“hoti”本身的譯法也複雜：蕭氏不理會它；禮進和段、周二氏用「有」，純然傳達「存在」的概念；莊、邱、呂等三氏說「是」，而廖氏用「變成」，所以必須補充一個主語，句子才完整；通妙的「有成……」則看來是「有人成……」的縮寫。接著看看偈句中的虛詞“nāma”。大部分譯者未加翻譯，明文轉度的例子僅有廖氏的「名叫」和呂氏的「所謂的」——前者把它當動詞用，後者進而換為形容詞。至於“pānasakhā”這個在巴利文獻他處並未出現的複合名詞，據《〈長部〉義述》，“hoti pānasakhā nāma”整句的意思是：有一種人就是³⁴在喝酒的場所、烈酒屋裡才當伴侶³⁵。

《義述》還特地指出：另也有版本

將“pānasakhā”寫成“pannasakhā”，二者意義相同。³⁶針對“pannasakhā”這個藏內外他處均不獲的語詞，《疏》的作者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交待，因此解釋說：「當人已去（“panne”）喝酒（“suram pātum”）或者正在路上前往（“paṭipajjante”）時，他才作友人（“sakhā”），所以（《義述》的作者）說了“pannasakhā”的意義跟“pānasakhā”無別。」³⁷

尚待提出的部分，至此只剩下第二句。該句也談到一種虛偽、動機不單純的假朋友，可是從各種今人譯文來看，理解不像第一句那麼直接、容易。例如廖文燦的「[他]變成[名叫]『正人的！正人的！』」，意思實在難以體察。若依通妙所謂「友中之親友」，那應該是正面的，不過讀了禮進的「有當面熱情的朋友」，就開始有點怪怪的，因為強調「當面熱情」暗示「非當面，便不熱情」，而見到段晴與周利群的「有面諛之友」，感覺就真的不好。其他譯本多包含一個跟說話有關的動詞，如呂氏「有些彼此稱兄道弟」的「稱」跟「道」、莊氏「有些說：親愛的！親愛的！」的「說」和邱氏「有一些在你面前公開聲稱是好友的人」的「公開聲稱」。蕭氏「酒徒雖稱伴」的「稱」可能也屬於這類，而瑪欣德的「朋友啊朋友」雖未用動詞，但透過感嘆的「啊」卻描繪出頗具動感的畫面。說法紛紜，莫衷一是，主要原因在於“hoti sammīyasammīyo”句中的核心詞“sammīyasammīyo”猶如一道謎題般，無論查詞典或語法書，似無從覓得解答。既陷入窘境，只好轉移視線，翻閱《義述》，希望獲得靈感。其實，從整體來看，不同層次的巴利注原已有其參考價值。不要等到走投無路，才納入考慮。

1. 見 <<http://bbs.gelupa.org/forum.php?mod=viewthread&tid=22414>>，17.10.2014。
2. 見 <<http://bbs.gelupa.org/home.php?modsace&uid=2985>>，17.10.2014。
3. 見 <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blog499d9e60101krh8.html>>，17.10.2014。
4. 見 <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/profile123506475.html>>，17.10.2014。
5. 所謂「格式」是指原文的偈頌雖未如傳統漢譯佛典每句字數一致的方式

來呈現，而採取散文，但句句換行，風格近新詩，清楚表示並非一般散文。

6. 見未標示譯年 <<http://agama.buddhason.org/DN/DN31.htm>>，16.10.2014。
7. 見呂凱文《〈長部·善生經〉——佛教的在家倫理》（收錄於蔡奇林等編譯《從修行到解脫——巴利佛典選集》〔新北市，南山佛教文化出版社，2012〕第55-75頁）第63頁。呂氏的這個翻譯，他處也發表過，即《哈哈衍那 (Haha-yana)- 善生經》（<http://taiwanmindfulnessassociation.blogspot.tw/2013/09/blog-post_4480.html>，21.10.2014）、呂凱文編著《正念學 (MBST) 培訓手冊·MBST正念療育的實踐與理論課程手冊》。
8. 見廖文燦譯《長部》（*Suttapiṭake Dīghanikāya*）（《巴利語經藏叢書1》）（雲林，吉祥出版社，2013）第988頁。全形、半形的標點符號，均以原書為標準。
9. 見邱金品《在家人的佛教倫理——以巴利本〈善生經〉為對比之研究》（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民國九十九）第38頁。該論文指導教授為呂凱文。
10. 見《漢譯南傳大藏經·長部經典·三》（高雄，元亨寺妙林出版社，1995）第185-186頁。
11. 見段晴等譯《長部》（《北大—法勝巴利佛典》《漢譯巴利三藏·經藏》，上海，中西書局，2012）第500頁。
12. 見《教誡新嘎喇經-Singalovadasuttam》（<<http://dhamma.sutta.org/books/mahinda/07-Singalovadasuttam.html>>，24.2.2018）。
13. 見 <http://www.chilin.edu.hk/edu/report_section_detail.asp?section_id=59&id=275>，16.10.2014。
14. 當然，這還是受到偈頌原有限制的限制。較完整（或較囉嗦），可以說“yo sahāyo hoti, so sakhā hoti”；若要精簡些，可變成“yo sahāyo, so sakhā”。
15. 關係句不只對現代人挑戰性高，古人同樣絞盡腦汁，參林美伶（釋堅融）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《〈中部〉關係句及其對應漢

- 譯句式研究》(2018年)第213-214頁等處。
16. 當然，這個「帶來助益」似乎把第三句的“atthesu jātesu”混進來一併翻譯。
 17. 就原文句型的理解論，兩家有些出入，因為莊氏似依偈頌分句的原樣，將兩句看成“yo ca atthesu jātesu, so sakhā sahāyo hoti”或“..., so sahāyo sakhā hoti”。這恐怕未免牽強。
 18. 例如 T. W.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, *Pali-English Dictionary* (London: Pali Text Society, 1921) 第 701b、661b “ca” 頁。
 19. 例如參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(<<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cgi-bin/cbdict/gswweb.cgi?ccd=Ye3QU4&o=e0&sec=sec1&op=v&view=3-1>>, 9.3.2018)、徐仲舒主編《漢語大字典》(武漢, 湖北辭書出版社·四川辭書出版社, 1988年)第三卷第2034頁、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(上海,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, 1996年)第六卷第1106頁等。
 20. “ca” 這種用法, 參 Margaret Cone, *A Dictionary of Pāli. Part II: g-n* (Bristol: The Pali Text Society, 2010) 第 90 頁。
 21. 諸如段、周二氏的「……時」、廖氏的「在……時」、禮進和呂氏的「當……時」、瑪欣德的「凡……時」。
 22. 如蕭氏的「……者」、莊氏的「凡……者」。
 23. 西文翻譯中, 大部分譯者偏向「需要」義, 例如 T[homas] W[illiam] Rhys Davids、C. A. F. Rhys Davids 合譯 *Dialogues of the Buddha. Translated from the Pāli. Part III* (London: Humphrey Milford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21) 中第 176 頁所謂 “Who proves a comrade in your hour of need”、Maurice Walshe 譯 *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: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* (Boston: Wisdom Publications, 1995) 第 463 頁的 “But those who are your friends in need”、Piya Tan 於 2003 年譯注 *Sigāl’ovāda Sutta: The Discourse on the Advice to Sigāla* (<<http://dharmafarer.org/wordpress/wp-content/uploads/2009/12/4.1-Sigalovada-S-d31-piya.pdf>>, 25.2.2018) 第 14 頁的 “But who’s a friend indeed when one’s in need”、Sujato 比丘 *Advice to Sigālaka* 草稿的 “but a true friend is one who stands by you in need” (<<https://suttacentral.net/dn31/en/sujato>>, 9.3.2018)、Karl Eugen Neumann 於 1907-1918 年間所出德譯《長部》(<<http://palikanon.com/digha/d31.htm>>, 25.2.2018) 的 “Doch wer da, wenn man sein bedarf”。「利益」的概念, 僅見於 Narada 長老的翻譯 (“when it is advantageous”) (<<https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tipitaka/dn/dn.31.0.ksw0.html>>, 25.2.2018), 而中性的「事情」似未為採納, 只有 John Kelly、Sue Sawyer、Victoria Yareham 三人合譯的本子裡用到 “But whoever in hardship stands close by” (<<https://www.accesstoinsight.org/tipitaka/dn/dn.31.0.ksw0.html>>, 25.2.2018), 與呂氏所謂「困境」頗為相似。
 24. 邱、蕭二氏例外, 前者設定一個新主語(「你」), 並將 “atthesu jātesu” 當作謂語(「需要」); 後者以「助益」為「帶來」的受詞。
 25. 見《〈本生〉義述·第六分·大篇》(*Jātakaatthakathāya chaṭṭhe bhāge Mahānipāto*) 第 542 本生的解說 (*Umagajātakavaṇṇanā*) 裡引第 500 本生 (*Sirīmantajātakam*) “atthesu jātesu tathāvidhesu” 偈句處說 “tattha atthesūti kicesu jātesu”; 《〈相應部·具偈品〉義述》(*Samyuttanikāye Sagāthā vagga-atthakathā*) 闡釋 *Samyuttanikāye Sagāthāvagge Kosalasamyutte Paṭhamavagge Bandhanasuttaṃ* 時所引述第 92 本生 (*Mahāsārājātakam*) “atthe jāte ca paṇḍitam” 偈句後, 《疏》便用 “attheti atthe kice jāte” 來講解。
 26. 參 Margaret Cone, *A Dictionary of Pāli. Part I: a-kh* (Oxford: The Pali Text Society, 2001) 第 651-652 頁。
 27. 同上, 第 73 頁, “attha” 含 “affair, concern, business” 義。
 28. 見 Bhikkhu Bodhi, *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. A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* (Bos-

- ton: Wisdom Publications, 2000) 第 404 頁第 627 注。
29. “having some need or task”, 上引書 *Part I* 第 75a 頁。
30. 即 “*kiṃ mittam atthajātassa*”。
31. 即 “*sahāyo atthajātassa hoti mittam punappunam*”。
32. 即 “*sahāyo atthajātassāti uppanna-kiccassa yo taṃ kiccaṃ vahati nittharati, so kiccesu saha ayanabhāvena sahāyo mittam, surāpānādisahāyā pana na mittā*”。根據這些資料，很難理解李天鳳 (Lee Tien-feng) 在其香港大學博士論文 *Buddhist Ethics for Laypeople – A Study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s of Pāli Exegeses* (2014) 第 169 頁將 “*atthesu jātesūti tathārūpesu kiccesu samuppannesu*” 譯成 “**When advantages arise: when services of this kind have come about**” 時，為什麼堅持把 “*attha*” 看成「好處」、「利益」。
33. 其中的「雖稱伴」似乎屬於下一句。
34. “*yeva*” 解釋經文的 “*nāma*”，換句話說，此處 “*nāma*” 跟「名字叫做」等了無關係。
35. “*hoti pānasakhā nāmāti ekacco pānatthāne surāgeheyeva sahāyo hoti*” 李天鳳上引書同處將此句翻成 “**He is really a drinking friend: A certain friend is just in the place of drinking and a pub**”，以 “*ekacco*” 為 “*sahāyo*” 的修飾語，似乎不大諧調。
36. “*pannasakhātipi pātho, ayamevattho*。” 李天鳳上引書同處稱此句意謂：“So is another reading [of the term]: *pannasakhā*, a fallen friend. This is the meaning [of it].” 作者顯然對巴利《義述》的 “*x ... y-tipi pātho, ayamevattho*” 句型完全陌生。“*y*” 是 “*x*” 的異文 (“*pātho*”)，亦即至少見於另一寫本。拼法、發音雖然有別，但所指的意思仍然相同 (“*ayamevattho*”)。例如針對 *Khuddakanikāye Suttanipāte Mahāvagge Māghasuttam* “*jahitvā jātimaraṇam asesam*” 句中第一詞，《義述》注明 “*jahitvātipi pātho, ayamevattho*”，告訴讀者經文底本的連續式 “*jahitvā*” 在別的寫卷上寫成 “*jahitvāna*”，二者同義。(Bhikkhu Bodhi 的英文本未譯此處，見 *The Suttanipāta. An Ancient Collection of the Buddha's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ies* [Boston: Wisdom Publications, 2017] 第 906 頁。) 據此，“*pānasakhā*” 與 “*pannasakhā*”，照《義述》的看法，語意既然無別，只好說李氏的 “a drinking friend/a fallen friend” 恐怕有點問題。
37. 即 “*pannasakhāti suram pātuṃ panne paṭipajante eva sakhāti pannasakhā, tenāha ayamevatthoti*”。李天鳳上引書第 199 頁的譯文 “When one is entering upon being fallen to drink wine, such a friend is a fallen friend. Thereupon, he said ‘**this is the meaning** [of it]’” 中的 “When one is entering upon being fallen to drink wine”，筆者坦承看不懂，也不清楚 “one” 和 “such a friend” 的關係究竟如何，所以無從對語法的問題進行討論。話雖如此，難免認為李氏此處未能掌握《義述》跟《疏》之間的邏輯，因為實際上，「你已經到了或正在路上前往」的對象就是《義述》講的「喝酒場所、烈酒屋」。